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林學良
電話：02-77495831
電子信箱：seng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21010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口筆譯簡章(初進階班)核定版 (1121010651-0-0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2年度原住民族語口、筆譯人才培訓之「初階-族語口、筆譯人才培訓」招生簡章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及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的通過與實施，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、筆譯能力與技巧，成為族語口、筆譯所需專業人才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2年度辦理「初階-族語口、筆譯人才培訓」。

線

二、旨揭培訓於本校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/news/。

三、「初階-原住民族語口、筆譯人才培訓」招生對象：

(一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民政課　收文:112/04/19
1120005412　有附件

(二)或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。

四、遴選順序條件如上，如相同條件時則依：

(一)瀕危語別優先。

(二)年齡50歲以下為優先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國立清華大學(新竹學習中心)、國立東華大學(花蓮學習中心)、國立屏東大學(屏東學 習中心)、國立臺東大學(臺東學習中心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臺中學習中心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南投學習中心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19 12:09:32

校長 吳正己